

國立空中大學「文化創意產業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104.12.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策會通過

104.12.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3.13 本校 107 學年度下第 1 次系課策會討論

110.9.22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0.10.8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0.12.15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1.1.7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1.9.28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
111.10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113.10.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文化創意產業

二、設立緣起

在全球化的過程，各地域及族群之界線日益模糊，面貌漸趨近似，凸顯在地文化內涵特色，已成為保有自我面貌、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。此外，在知識經濟的時代，文化與產業的關係也日益密切。我國於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已將文化創意產業納為重點；2009 年「文化創意產業」被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；2010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6,616 億元，較 2009 年成長 16.1%，為歷年最高。由此可見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已是全球趨勢，亦是台灣放眼國際、建立品牌的重要課題。

對產業而言，文化加值創造了產品價值的核​​心；對文化而言，產業結合是推動文化發展的動力。文化創意產業已在台灣各地伸展枝芽，未來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軟實力。

文化創意產業重視科際的整合，強調多元化發展。而人才是帶動產業成長的主力，學校則背負著人才培育的艱巨任務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是教育界的重大挑戰，亦是責無旁貸的必要使命。有鑑於此，本校人文學系結合生活科學系、商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之人力與資源，共同規劃此一學程，期能藉由跨領域整合課程，培育出符合國家社會需求，具備「圖文傳播」、「休閒文化」知能之文創產業人才。

三、設立目的

本學程係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制定之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，評估本校現有教學資源所規劃。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、科技與人文兼具。目的在使學生了解傳統與在地的文化內涵、企劃行銷的概念原則、多元生動的表達技巧，並學習創意的累積與運用，培養具科際整合特質的文化力、行銷力、表達力與創造力。學成後，可於相關職場大顯身手，研發更多創新的可能，拓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多元產能。

(一)策略

◆ 教導學生以人文思維，挖掘產業文化內涵，強化成品特色。

- ◆ 教導學生發揮表達創意，打造文化產品形象，推廣產業市場。
- ◆ 教導學生以有效之企劃行銷策略，提升文化創意產業效能。

(二) 培育目標

培養符合國家社會需求，具備「圖文傳播」、「文化休閒」知能之文創產業人才。

(三) 特色

- ◆ 學生兼具文化力、表達力、行銷力與創造力。
- ◆ 回應跨領域、科際整合的產業發展趨勢。
- ◆ 理論與實務並重、科技與人文兼具。

四、合作開設學系：人文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商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

五、召集人：洪文婷副教授 電話：7117 所屬學系：人文學系

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30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分「圖文傳播」、「文化休閒」兩組。
- (三) 基礎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。
- (四) 本學程課程計畫表如下：

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—圖文傳播組」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
基礎課程	8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人文學系	3	必
		美學	人文學系	2	必
		廣告管理(舊)	商學系	3	必 (最高採計 1 科)
		廣告學原理(新)	商學系	3	
專業課程	專業核心(選修 12 學分)	小品文選	人文學系	3	選
		愛情文學	人文學系	3	選
		武俠小說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
		色彩創意與生活	人文學系	3	選
		視覺設計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
		插畫與繪本	人文學系	2	選

		視覺傳播	人文學系	3	選
	專業應用(選修8學分)	創意技巧與Flash動畫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多媒體動畫設計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
		生活中的多媒體剪輯與製作(新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
		影像處理與Photoshop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(新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多媒體影音製作應用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數位出版與電子書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區塊鏈入門與應用(新,全遠距課程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文化行銷(舊)	商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文創行銷(2N新)	商學系	2	
		行銷學原理	商學系	3	選
	必修2學分	專題製作	人文學系	2	必
	總學分數	30			

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—文化休閒組」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
基礎課	8學分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人文學系	3	必
		美學	人文學系	2	必

		旅遊與文化	生活科學系	3	必
專業課程	專業核心(選修12學分)	電影文化與產業	人文學系	3	選
		台灣民間信仰	人文學系	2	選
		博物館學	人文學系	2	選
		休閒活動設計	生活科學系	2	選
		慶典創意與設計	生活科學系	2	選
		藝術鑑賞	人文學系	2	選
		中國文化概論	人文學系	3	選
	專業應用(選修8學分)	創意技巧與Flash動畫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多媒體動畫設計(新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
		生活中的多媒體剪輯與製作」(新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
		影像處理與Photoshop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(新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多媒體影音製作應用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數位出版與電子書(舊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區塊鏈入門與應用(新，全遠距課程)	管理與資訊學系	3	
		文化行銷(舊)	商學系	2	選 (最高採計1科)
		文創行銷 2N(新)	商學系	2	
		行銷學原理	商學系	3	選
	必修2學分	專題製作	人文學系	2	必
	總學分數	30			

七、「專題製作」，修得 28 學分始得修習；由學生依所屬組別選定主題進行探討、

發表。

八、修習對象：空大及空專選修或全修生

九、修課方式：空大既有之廣播、電視、網路教學與面授教學

十、師資來源：以空大聘定之課程學科委員、專任教師及面授教師為主

十一、申請修習學程/學程證書辦法：

(一)申請修習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：依本校教務處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申請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證書：依本校教務處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